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公司拟由爱建信托增资曲商行事项，在审核过程中由于与中国银监会新出台的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不符，爱建信托的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审批，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补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金融业务结构，完善公司金融业务链条，有助于公司价值提升和长期发展，公司拟以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信托”）为执行主体增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商行”）成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-080 号公告）。后续，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七届 21 次董事会议批准，拟以人民币 1,524,232,800.00 元认购该行股份 491,688,000 股，占曲商行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19.50%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-106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情况

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爱建信托与曲商行签署《入股协议书》，同时依据《入股协议书》支付入股意向金人民币 5 千万元，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交股东资格审批所需材料，由曲商行向监管部门提交股东资格核准申请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爱建信托接曲商行告知函，告知在审核过程中，中国银

监会新出台了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由于爱建信托不符合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审批。爱建信托已缴纳的5千万元入股意向金，由商行将计息并审批后及时划转爱建信托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在前期公告中揭示了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风险。本次对外投资未能获得监管部门核准，未能实现投资目的，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营业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1日